

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 重點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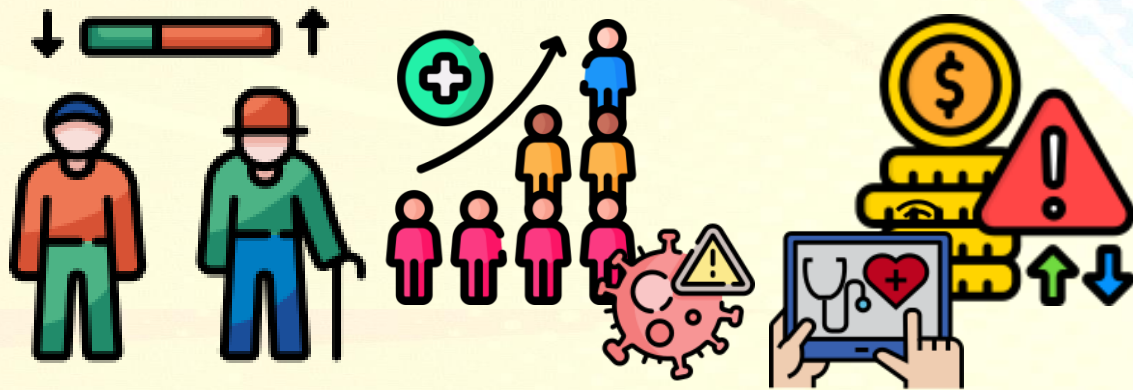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
114年5月1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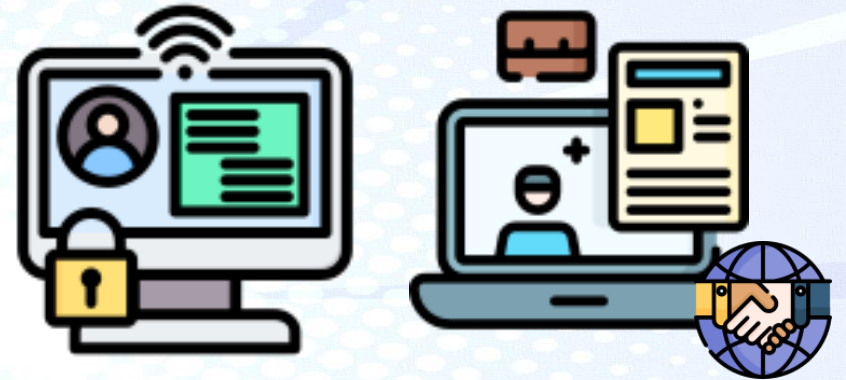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治理之必要性

- 健保資料涵蓋全民健康資訊，對於政策制定與醫療發展極具助益，於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前提下，兼顧提升醫療品質、公共衛生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等重大公共利益，使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發揮效益與價值。
- 因應憲法法庭111.8.12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，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。



因應老化、慢性疾人口
攀升及醫療財政負擔



個人資料的保護
與合理使用



制定重點

► 依憲法法庭111.8.12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

目的外利用及管理

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、處理、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、目的、要件、範圍及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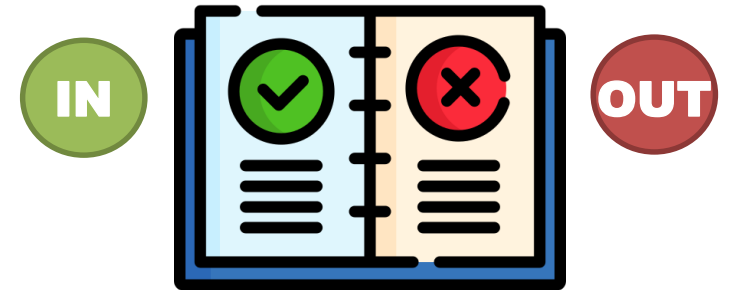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

健保資料之請求停止利用

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、事由、程序、效果



建立資料管理機制
(完備法律位階)



研訂退出權機制



草案重點

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(草案)共27條

組織上 監督防護機制 (第1-7條)



- 立法目的
- 主管機關
- 名詞定義
- 諮議會任務與組成
- 資料庫之建置、管理、考核及資料傳輸方式
- 管理機關及委託辦理之事項

程序上 監督防護機制 (第8-15條)



- 申請目的限制
- 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方式
- 申請核定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
- 經核准利用後之執行方式、安全作業環境與規範
- 利用資料所得結果規範
- 回饋機制

請求停止利用 (退出權) (第16-19條)



- 請求停止利用之申請方式、程序及效力
- 例外不許停止之情形

其他

(第20-27條)



- 罰則
- 本條例施行前後之準用規定
- 施行細則
- 施行日期



規範對象

申請方式



管理機制

資料使用者

資料目的外利用申請者：

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醫療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學，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、法人、機構。

執行法定職務者：

政府機關(構)及行政法人。

- 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經審查。
- 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等文件。

- 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。
- 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，依各該機關(構)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。



退出權

OUT

資料當事人

請求停止目的外利用者：

資料當事人(一般民眾)，並訂定申請人及代理人資格。

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公開哪些資料會提供目的外利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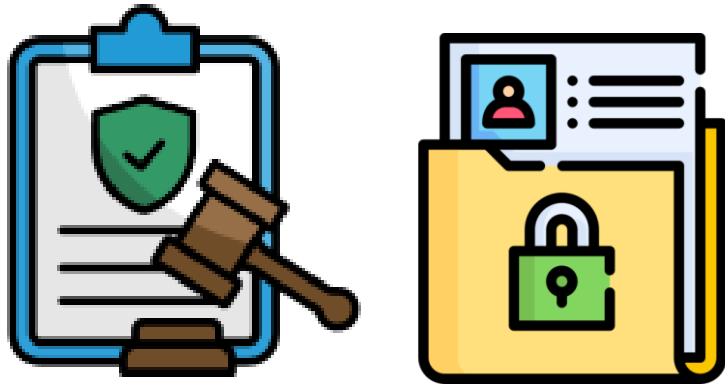
使當事人知道提供目的外利用的健保資料，並得就健保資料的全部或一部，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- 填具申請書向保險人申請。
- 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

預期效益

- 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、自主權與資料分享之公共利益。
- 增進健保資料之價值，提升醫療品質、公共衛生、社會福利、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增進全民健康福祉。



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



醫療衛生、社會福利
之統計及學術研究